

重庆市江津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利用外资和投资促进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区内外资招商投资促进工作。

负责组织研究国（境）内外产业投资促进政策和发展趋势；负责组织拟订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招商投资促进政策及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向国（境）内外营销宣传全区投资环境，包装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区级重大招商项目；负责建立全区内资招商项目库，统筹管理区级重大招商项目。

负责组织开展与上级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国（境）内外大型企业、知名机构、商会、协会等投资促进战略合作。

拟订全区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指导和参与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意向项目评估、准入、选址和流转；协助签约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

负责构建国（境）内外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网络体系；负责境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收集、筛选，确定重点招商项目和重大招

商项目；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

负责制定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和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督查督办重大招商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招商重大问题；负责建立招商引资同质化竞争调处机制，规范招商引资秩序。

负责拟订全区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园区等招商主体和区级有关部门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江津区招商投资促进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 3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投资促进科、招商科；重庆市江津区招商中心为正处级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招商一科、招商二科、招商三科、招商四科、综合科、招商策划科、服务科。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将商务局的统筹招商引资、招商政策协调、对外招商宣传营销管理等职责整合，组建区招商投资促进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原招商局更名为招商中心，为重庆市江津区招商投资促进局所属正处级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33.9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49.68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编制数增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拨款增加 149.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3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905.28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3.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4.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9.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1.12 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149.6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49.6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3.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3.9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9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9.68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编制数增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驻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接待客商来津洽谈项目、招商环境推介宣传、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等重点招商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6.5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16.5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原因是在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八项规定的精神及重庆市、江津区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公车改革后单位不再保留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56.43万元，比上年增加27.76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编制数增加，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16.2万元、印刷费0.2万元、邮电费9.05万元、水电费0.4万元、物业管理费1.87万元、国内差旅费52.2万元、租赁费3万元、会议费0.2万元、培训费3.19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工会经费2.55万元、福利费6.3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6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3.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13.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0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侯雨佳 联系方式：023-81220490